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ESZCWS-C-G-260017

甲方：乌审旗民政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27270117386257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宇

联系人：蒋晓虎

联系电话：0477-7212280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

乙方：内蒙古中环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02MA0NPDEQ12

法定代表人：张保卫

联系人：张保卫

联系电话：13789579766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创世纪大厦A座27层27555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殡仪馆告别厅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WS-C-G-260017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## 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如下：乌审旗殡仪馆

告别厅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，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售后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(二) 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。

## 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2026年\_\_月\_\_日前完工并通过验收。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## 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## 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\_\_\_\_/\_\_\_\_

注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, 具体整改期限由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确定。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, 乙方累计整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, 经3次整改仍不合格的,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, 乙方已完工部分经验收合格的, 甲方仅需按合格部分对应比例支付工程款, 不合格部分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,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。

## 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,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,848,884.00元 (小写) 壹佰捌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肆元整 (大写)。

## 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### (一) 付款时间:

1、完成总体工程量的30% (附审计认量单),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%

2、竣工验收合格后 (附竣工验收报告),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%

3、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(附审计决算单),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%

### (二) 付款条件:

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, 且已满足对应付款节点的全部要求, 并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足额正规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# 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: 内蒙古中环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西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0612 0341 0910 0102 173

## 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。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。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扣除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乙方应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及安全保障工作，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相关规定，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；若因乙方施工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乙方应确保本项目使用的所有材料、设备均为合格正品，符合国家环保及安全标准，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、物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，若因此引发任何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## 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  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  30  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三) 未按合同约定完工并通过验收，每延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延期达到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拒付全部未付工程款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(四) 交付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未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义务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需赔偿全部经济损失。

(五) 工程验收未通过，经整改累计超过3次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合格部分按比例付款，不合格部分不付款，乙方需承担整改费用、违约责任及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(六) 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虚假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需赔偿全部经济损失。

(七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/转包工程、施工人员资质/数量不达标、违反安全/文明施工规定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、未按约定提交工程资料、未按要求整改违规问题，每发生一次，支付合同总金额2%的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需赔偿全部经

济损失。

(八) 施工过程中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，发生安全事故的，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；因施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全额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九) 使用的材料、设备非合格正品、不符合环保及安全标准，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引发纠纷的，承担全部纠纷责任及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(十) 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；若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## 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、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- 2、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- 3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- 4、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- 5、乙方响应文件
- 6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#### 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\_\_\_\_\_ /

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各类通知、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。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，应当提前七日向对方书面送达变更通知，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产生送达效力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（章）：乌审旗民政局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（签字）

*蔺晓光*

2026年5月21日

乙方名称（章）：内蒙古中环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（签字）

*张如*

2026年5月21日